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1)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辭任及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因彼擬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 (i)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v)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 (2)條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v)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辭任」）。

韓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除了仍未支付薪酬之外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韓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磊先生（「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辭任後：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及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即發行人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及第 3.05 條的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及
- (ii)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低於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數目要求。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力盡快物色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3.05 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王晶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